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壹、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

貳、地 點：圖書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持 人：梁忠三校長 記錄：黃美華文書組長

伍、主席報告

陸、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簡佩芯主任

一、本學年度教務處工作團隊：

教務主任210	簡佩芯	幹事 213	黃德和
教學組 211	何紘毓	協助行政	嚴翠鳳
註冊組 212	林柏儒	雙語協行	賴邦媛
設備組 212	吳佳佳	實驗室協行	張淑敏
資訊組 211	雷坤原		

二、近期教務處相關榮譽榜：

(一) 110學年度閱讀專題報告競賽 榮獲 佳作

參賽學生：903 方潤鈺、907 曾媛晞、911 林佳韻

帶隊老師：蔡淑滿老師

參賽主題：看見，不一樣的故宮

(二) Best Education-KDP 2022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 標竿獎

類別：自然與生活 主題：望眼欲穿—顯微鏡下的真相

作者：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梁忠三 校長

桃園市立八德國中 陳俊亨 老師

桃園市立平鎮國中 高錦松 老師

(三) 桃園市111年度小桃子樂園網站徵文競賽第1期獲獎名單

特優：903 方潤鈺、(應屆畢業生909)蘇品元

優選：902 程楷鈞、903 許承瑋、907 鄒棗仔、907向語涵

佳作：902 程芸芸、903 童晏楠

入選：904 湯鎔甄、904 黃子宜、912 柯程耀、912 林育群

三、感謝暑假期間協助暑輔、精熟社團、學習扶助課程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之同仁，暑假期間除了進修外，也為課程辛苦忙碌，感謝各位老師們的協助！

四、本學年配課、兼課、第八節輔導課等課務，依據整體課程結構穩定性，以教學正常化原則進行配置，懇請各位同仁協助及支持。另為繼續配合教育局工作圈（第四群）辦理各領域研習，故領域時間上午1-4節或下午5-8節不排課（除少數課務結構無法調整之情形），請務必依函參加研習。

五、雙語亮點計畫相關：

(一) ELTA英語外籍助理：

1. 英資中心媒合ELTA外籍助理一位，協助雙語教師進行課程共備與入班偕同口說課程。
2. 每週排定四節入班偕同課程(七年級雙語家政、七年級雙語健康)，2節備課，各處室若有英語相關活動，可以共同合作，在鐘點範圍內，申請外籍助理協助。

(二) 英語彈性課程一字彙樂高教材：七八九年級共同使用教育部2300單字，配合學校專屬英語單字認證網站(單字、英聽、閱讀檢測)<http://english.url.tw/LKJH/index.htm>，每學期兩次英語單字檢定，按學生程度進行教學。家長購買同意書部分，七年級已收回，八九年級於開學日發放，併同教科書共同發放。

六、本學年度教務處重大行事：

(一) 課輔起迄：111年9月5日(一)~112年1月12日(四)

(二) 精熟社團起迄:111年9月5日(一)~112年1月16日(四)

(三) 九年級夜自習起迄:111年9月12日(一)~111年12月30日(五)

(四) 段考日期:

1. 第一次段考:111年10月13日(四)~10月14日(五)

2. 第二次段考:111年11月29日(二)~11月30日(三)

3. 第三次段考:112年1月18日(三)~1月19日(四)

(五) 九年級試模擬: 111年12月20日(二)~12月21日(三)。

(六) **USR師大實驗科學營隊**:辦理時間為10月1日(六)至10月2日(日)全天，將優先調查校內參與學生意願，再開放學區國小名額，大約250個名額(教育局補助學生全額免費)，請有意願報名工作人員的同仁可至教務處登記，亦可以班級為單位，導師擔任帶隊教師，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七) **111學年度新生學力檢測**:全市訂於9月15日(四)上午統一施測，八年級原訂5月施測，因疫情延宕，將訂於同一天上午，與七年級新生共同施測。

七、**公開授課**:請已完成110學年度公開授課的教師，請繳交(附件二教學活動設計單、附件三授課教師自評表、附件四觀課紀錄表、附件五議課紀錄表、附件六活動照片)至教務處教學組(電子檔與紙本均可)。少數未完成公開授課登記之教師，將個別提醒，請於本學期補做完成，感謝各位老師們持續在專業上的精進與努力!

教學組

一、111學年度課表如需調整異動，請先向教學組確認學中群組與本土語群組綁課時間，煩請於9/2(五)放學前填寫調課單並交至教學組，謝謝!

註冊組

一、成績補救(教師版)

有關學生進行學期成績補救，要麻煩原任課老師協助相關作業，因部分老師已離校，故要麻煩新任老師協助補救作業。相關作業時籌如下：

日期	作業事項
8/30	發放上學期第三次段考成績單及補救通知單總表至各班，若學生有成績之疑慮，煩請老師協助進行確認，並在成績單上修正且簽名，亦請老師告知學生補救之方式，
8/30~9/20	學生開始補救，老師可自設截止日，但請勿超過9/20
9/9	(1)教務處將針對八九年級發放学期成績單及五學期成績單。 (2)請導師針對有無法畢業疑慮之學生家長進行家訪或電訪，並留下書面紀錄(最好能有家長簽名)。
9/20	請老師至少於9/20先登記一次成績，以利獎助學金申請及之成績回報之作業
9/21	(1)註冊組發放符合獎助學金之通知，請同學依指定時間完成繳件。 (2)補救成果回報教育局。
9/23	務必完成所有補救成績之登錄，註冊組將發總表給學生進行補救後之成績確認。
備註	成績補登：請原任老師直接上雲端學務系統選補救管理 進行補登，若原任課老師已離校，煩請新任老師協助補登作業(註冊組會重新進行任課教師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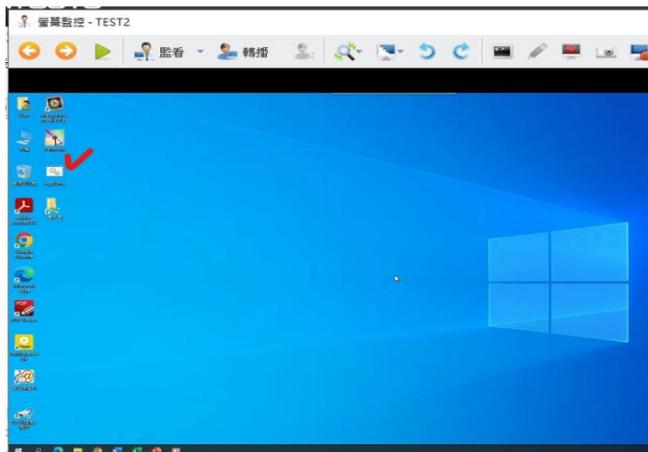


設備組

- 一、111學年度上學期備課用書已發予各位同仁，請同仁核對科目與年級。七年級教科書已於新生訓練發放，八、九年級教科書擬於開學日發放。
- 二、配合「生生有平板」計劃，擬定校定平板電腦管理辦法，詳見提案討論。
- 三、111學年度上學期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為每日08:20-15:50，請同仁多加利用。

資訊組

- 一、暑假期間完成本校班級電腦汰舊換新計畫，新電腦使用如下:請先開啟觸屏或投影機，按下電源鍵開機後靜待電腦進入win10作業系統。如發現電腦螢幕和觸屏或投影機無法同步顯示，可點選桌面小程式(r egclone)如下圖，便可完成電腦螢幕和觸屏或投影機同步顯示。



二、111學年度學習扶助課程計畫申請至9/23，請有意願申請的校內同仁可洽資訊組領取申請表單。課程資訊如下：

課程科目：國文、英文或數學。

成班人數：6 ~ 12人(須為學習扶助個案名單，名單洽資訊組)。

上課時間：週一~週五 16:50~17:35。

上課節數：上限24節。

學務處：黃綱維主任

一、學務處人事調整如下：

學務主任：黃綱維 310

訓育組：孫璿皓組長 311；生教組：蔡劭翰組長 311

體育組：廖健為組長 312；衛生組：杜怡德組長 312

午秘：臧宜文老師 313；幹事：余姵如小姐 313

田徑教練：李承治教練 323

生教協行：林亭均老師 310

訓衛協行：李筱涵老師 323

護理師：宋敏瑄、鍾宜芸 314

訓育組

一、111學年度重要校外比賽如下：（相關辦法已公告在學校網站-學務處公告區）

（一）111桃園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網路報名時間：111/9/1(四)111/9/8(四)17時截止，比賽場地：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地址：32546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欲參加個人賽的同學於110/9/7(三)12:00前統一至學務處訓育組登記線上報名，逾期不再受理(市賽只能交由學校報名)。

(二) 111桃園市音樂比賽：

網路報名時間：111/9/1（四）起至111/9/8（四）止截止，比賽場地：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請欲參加個人賽的同學於110/9/7(三)12:00前統一至學務處訓育組登記線上報名，逾期不再受理(市賽只能交由學校報名)。

(三) 111桃園市美術比賽：

網路報名時間：111/9/17（六）至111/9/25（日）23時59分截止，參賽作品統一由訓育組送件，個別報名、私自送件或送錯區域概不受理。校內作品繳交期限9/21(三)16:00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四) 111桃園市舞蹈比賽:待府公文來函，學務處再行通知。

因事關學生升學權益，請導師務必協助宣導，相關報名訊息請洽訓育組。

生教組

一、同仁針對校內發生「疑似」性平事件，建議第一時間先通知生教組長進行校安與性平通報作業，後續相關處理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學生進出校門、在校期間皆應穿著校服，如因上體育課流汗欲更換班服或便服，請於體育課上課前更換好，並於下一節上課前換回校服。如遇重大節慶（如運動會、園遊會等）之前將統一宣布是否開放穿著班服。

三、學生相關請假事宜：

(一) 公假、事假請一定要事前完成請假。

(二) 只有病假才可以事後請，並須檢附相關醫事證明才可以准假。

(三) 喪假建議學生檢附訃聞，如無則免。

- 臨時請假離校請學生務必填妥請假單（導師或代導師請先簽章），先至學務處找生教組長或學務主任核章後，家長到校接送（並親簽請假單）方可離校。其餘非家長身分者到校接送不予准假。
- 本校學生到校時間為07:45之前，07:45至08:00於校門口開始登記，08:00後遲到學生務必先至學務處登記方可進入教室，請務必提醒學生養成提早到校習慣。

體育組

- 一、體育器材室徵志工，需本校八九年級同學，以一週為單位，每週同班兩人一組，每週核予時數8小時，輪值當週每節下課需到體育器材室執勤，可能會犧牲下課時間，歡迎各班導師推薦。
- 二、請各班導師注意運動會各項預賽時間，提前遴選參賽同學。
- 三、八年級有班際排球賽的四強賽尚未進行完，將於學期初辦理完畢。

衛生組

- 一、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措施，煩請各位同仁協助以下事項：
 - （一）全校教職員工生若確診(含家人確診)，請在Google表單上進行通報。若無法進行通報，請盡速告知衛生組，衛生組可以協助處理。煩請導師通報完轉告衛生組，方便即時通報教育局。連結網址：<https://forms.gle/b2sHaJW8rKe8uygM6>
 - （二）根據防疫指引，8/30-9/11期間學生一人確診，該班停止實體課程三天，改採遠距教學，復課前快篩陰性可到校上課。若教師確診，則進行7天居家隔離與7天自主健康管理。

桃園市校園出現COVID-19確診個案停課示意圖

【各校防疫長為校長】

(學生版)

111年6月9日更新



桃園市校園出現COVID-19確診個案停課示意圖

【各校防疫長為校長】

(教師版)

111年6月9日更新



(三) 9/12起防疫新制上路，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7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的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者，教職員工可請公假/防疫隔離假，學生可請防疫隔離假。教職員工及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

(四) 全校教職員工生除飲水、用餐外，均須落實佩戴口罩。室內外體育、音樂、表演藝術類課程及訓練時持續佩戴口罩；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得暫時脫下口罩。

二、各年級內外掃區已分配完畢。由於班級數減少，因此校園有少部分區域無法排在班級外掃區，111學年度將成立「愛校服務隊」，利用午休時間打掃該區，按服務時數核發志工時數給小志工。打掃區域包含：專科大樓1-5樓、總務處前花園、活動中心前廣場、機車車棚及周圍。

如有發現校園需打掃整理的區域，歡迎告知，衛生組將儘快安排志工協助打掃。

三、請各辦公室落實垃圾分類，感謝您的配合。

總務處：林祺然主任

- 一、本學年度工作團隊:事務組郭志弘先生、出納組吳璧璽先生、文書組黃美華小姐、幹事陳瑞鳳小姐（總務處）、盛郁淳小姐(職代，油印室)及黃水永先生。
- 二、影印卡儲值：請各位老師於9/2（五）前將影印卡送至總務處，以利統一儲值。
- 三、辦公桌抽屜鑰匙交回：因部分老師有調整座位，若手邊有前個座位或更早之前辦公桌抽屜的鑰匙，請送回總務處，以利轉交給目前該座位的老師。
- 四、車牌登記:新學年度請同仁上網登記汽機車車牌號碼(需以學校公務帳號@lkjh.tyc.edu.tw登入),以利車輛及門禁管理，每人最多可登記汽機車各2輛，登記網址<https://reurl.cc/a92Z6Z>，請於9/11(日)前登記完畢。
- 五、財產管理：各位老師若有保管學校財產（如筆電），請妥善保管，若不再需要使用或已不堪使用，請向總務處提出移撥或報廢申請。
- 六、目前校內仍在進行的工程項目有：「操場周邊喬木移植及導根板改善工程」、「學生活動中心地面鋪設更新工程」、「第四棟教室二、三樓門窗改善工程」及「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工程」，請全校師生留意動線安全，也請導師同仁協助提醒學生。施工過程中如影響教學活動進行，請向總務處反映。

輔導室：裴健雄主任

一、輔導室111學年度工作團隊如下表：

輔導組612	<u>王芯淋</u> 老師	資料組611	<u>蘇慕容</u> 老師	特教組614	<u>蔡汝渝</u> 老師
專輔教師613	<u>黃俊傑</u> 老師、 <u>許瓊文</u> 老師		專輔代理613	待聘中	
協助行政	<u>許素萍</u> 老師	輔導老師612	<u>梁書蓉</u> 老師、 <u>鄒有慧</u> 老師		
特教老師614、615	<u>陳姿靜</u> 老師、 <u>謝玉玲</u> 老師、 <u>黃瓊葦</u> 老師、 <u>謝雅筑</u> 老師、 <u>林佩儀</u> 老師				
特教代理 615	<u>羅宇軒</u> 老師	特教兼課 615	<u>張翊萱</u> 老師		
特教助理員	<u>李文玲</u> 、 <u>賴詠棋</u>				

二、目前輔導室有人捐白米，請導師如有發現同學家中人數較多且經濟需要幫忙，也請跟輔導室聯絡。

三、輔導工作需要全體教師一起幫忙，有任何需要幫忙的地方，請隨時跟輔導室聯絡，謝謝大家。

四、本學期國際學伴計畫已提出申請，預計配合社團活動課程時間進行，待審核過後再另行通知各班導師。

五、輔導室正規劃於左一直棟2F成立食物銀行，給龍岡弱勢孩子多一些物資，目前已購置好層架，正向各大企業機構募集物資中(食物以罐頭等耐放的為主，其他為生活物資如牙膏、洗衣精、洗碗精)，期盼能找到能長期合作的單位，給龍岡的孩子們穩定的物資，如果老師們有推薦的社福或企業單位，再麻煩老師們提供寶貴資訊。



輔導組

一、學生宣導活動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宣導對象*
10/19(三) 第5-7節	青少年親子電影院	家庭教育中心	七年級有意願參加的 班級(2班)
11/9(三) 第6-7節	生命教育-混障綜藝團		七、八年級學生
12/7(三) 第6-7節	生命暨生涯講座	楊元慶	七、八年級學生
12/12(一) 第1節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代聘專輔老師	八年級學生
12/14(三) 第5節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許瓊文老師	九年級學生

***宣導對象視疫情警戒之規定調整。**

二、教師研習及家長講座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宣導對象*
9/16(五) 1900-2100	如何幫助孩子善用網路而不迷惘	李偉文老師	家長、教師
11/20(日) 0900-1200	青春，是突然就叛逆-如何和青春期孩子談心，及數位性別暴力預防	黃之盈老師	家長、教師
(暫訂)9月底~10月 中星期二第3-4節	親師讀書會—做孩子需要的媽媽就好。	張維真主任	家長、教師

***宣導對象視疫情警戒之規定調整。**

三、111學年度班親會暨親子講座

- (一) 學期班親會時間訂為9/16(五)17:00~21:00 (若因疫情防治未開放家長入校，則改線上視訊會議)，敬備晚餐，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17:00~17:40	環境佈置	各班教室
17:40~18:00	家長簽到	各班教室
18:00~19:00	【親師座談會】	各班教室
19:00~21:00	親子講座-李偉文老師。	圖書館

- (二) 邀請函將於近期印發，煩請導師協助發放，並請輔導股長於9/2(五)前統計完成交回輔導室；預計9/14(三)發放手冊、資料及瓶裝水。(服務志工可登記服務學習時數3小時，服務時段為17:00~20:00，每班以5人為限。)
- (三) 班親會手冊將發給全部家長，老師可於當日先行發給參加的家長，會後再請孩子轉交未參加家長。

四、崇德4Q快樂成長班

- (一) 擬於9/24、10/15、10/22、11/12(星期六)上午辦理。
- (二) 請導師協助邀請有意願參加之學生，並請其於期限內將報名表繳回輔導室。因應疫情防治工作，本學期招收35名學生，以能全程參與者為優先。

五、愛心捐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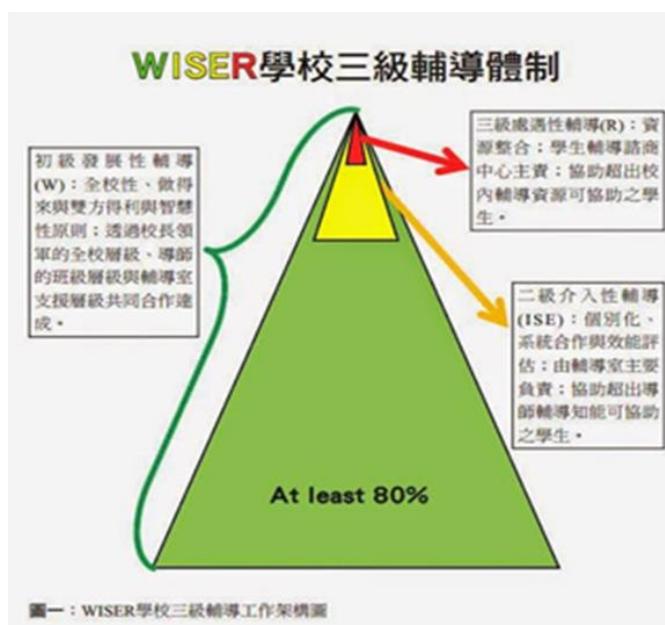
「瑪潮關懷協會愛心早餐申請表」與「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璞玉計畫助學金申請表(3頁)」，已於導師會報發放，請導師協助弱勢學生提出申請。

六、轉介輔導諮商服務

- (一) 因應本學年度教育部輔導教師編制的變革，輔導人力異動如下：三位專任輔導教師(許瓊文老師、黃俊傑老師、待聘)。

(二) 依據學生輔導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請落實初級預防輔導工作，並加強辨識學生輔導需求及時提供後續輔導資源。

1. 初級預防之目標：提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2. 教師職掌：了解學生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
3. 如有學生需要介入性/處遇性的輔導協助，請填寫「學生會談轉介單」，讓輔導室先了解您的處理情形，以利後續輔導介入。



七、長期缺課與中途輟學學生之關懷輔導

(一) 新學期開始，請各位老師留意孩子的出席狀況，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學生若缺曠課，請導師即時以電話聯絡家長，了解學生動向，未經請假未到校連續曠課滿3日，應由導師會同生教組長或相關人員(如輔導教師)進行家庭訪問，並做成紀錄再行中輟通報事宜。

(二) 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計達七日以上(長期缺課)」可通報為中輟高關懷學生，俾便相關輔導資源之挹注。

八、性平與兒少保護宣導

- (一) 如有發現責任通報事件：性侵害、兒少保護（含家庭暴力、性騷擾、性霸凌）及脆弱家庭等，請務必盡速與輔導室連繫，處理相關通報事宜，保護學生並避免違法。
- ▶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權法)第53條：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知道+了解)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立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下略)。
 - ▶ 若有發現疑似性平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霸凌及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1)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2)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 「脆弱家庭」：依行政院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 (二) 另請加強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以協助學生在面臨人際、情感、情緒、生活與課業問題時，能即時提供幫助。若知悉學生有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時，請於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

資料組

- 一、本學期資料組仍有部份業務需要全校各領域教師的配合與協助，詳細內容將於課發會中說明，在此先感謝所有教師同仁。
- 二、110畢業生進路統計分析
 - (一) 110學年度畢業生進路調查完畢，本校畢業生表現亮眼，感謝各位老師的付出!畢業生進路統計數據如下：

學校類型	人數	百分比	學校類型	人數	百分比
國公立高中職	167	45.0%	其他（大陸及 在家教育）	3	8.08%
私立高中職	182	49.0%			
五專	19	51.2%	就業	0	
總人數	371 人				

(二) 110學年度畢業生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分佈人數及比例如下：

錄取學校	人數	百分比	錄取學校	人數	百分比	錄取學校	人數	百分比
武陵高中	2	0.53%	復旦高中	2	0.53%	基隆海事	1	0.26%
中大壠中	11	2.96%	六和高中	3	0.80%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	0.26%
內壠高中	11	2.96%	新興高中	32	8.62%	國立中正預校	1	0.26%
平鎮高中	23	6.19%	育達高中	59	1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	0.26%
永豐高中	6	1.61%	啟英高中	25	6.7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	0.26%
大園高中	4	1.07%	治平高中	8	2.1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4	3.71%
大溪高中	32	8.62%	永平工商	44	11.8%	耕莘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	0.53%
桃園高中	1	0.26%	大興高中	2	0.53%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	0.26%
龍潭高中	6	1.61%	成功工商	1	0.26%	其他(在家教育)	3	0.80%
楊梅高中	27	9.71%	東泰高中	1	0.26%			
中壠高商	16	4.31%	青年高中	1	0.26%			
北科附工	2	0.53%	智光商職	1	0.26%			
陽明高中	5	1.34%	輔仁中學	2	0.53%			
新屋高中	1	0.26%	至善高中	1	0.26%			
羅浮高中	3	0.80%						
中壠家高	12	3.23%						
升學總人數	368							

特教組

- 一、111學年度期初IEP會議，因應疫情個管教師分別以電話、通訊軟體、視訊方式聯繫家長與會，屆時會將會議討論資料轉知各班導師知悉。
- 二、請導師同仁協助統計本學期有意擔任特殊生愛心小志工的同學名單，於9/2(五)前送至學習中心彙整，9/6(二)午休進行愛心小志工培訓，學期末依志工服務紀錄卡核發 8~12小時志工時數。
- 三、請導師同仁提醒110下擔任特殊生愛心小志工同學，帶志工服務卡及服務紀錄卡到學習中心核發時數(需寫完服務紀錄及心得才會核發，若服務紀錄卡不見的可到學習中心補領一張)。
- 四、檢附「照會表」，內容為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狀況，提供老師做教學調整策略，如老師有任何孩子的問題也歡迎隨時跟學習中心老師們討論喔！
- 五、本學期鑑定訂於 9/21(三)下午進行初篩，請各位導師同仁協助填寫預計提報鑑定學生之轉介資料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後，於 9/16(五)前送至學習中心彙整，以利後續鑑定工作安排，謝謝。
- 六、特教宣導(鑑定)

(一) 申請資格:

國小1年級至國中8年級學生(9年級原則上不受理，惟特殊情形不在此例)，且經設籍學校進行校內轉介前介入輔導後，觀察評估具有疑似身心障礙特徵(須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者。

(二) 各類申請條件：

障別	條件
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	(1)持有效年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智能障礙或多重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2)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3)經學校轉介前介入後無效且生活適應困難者。
學習障礙	應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學習障礙組轉介、鑑定、安置、輔導作業流程，進行宣導、篩選轉介與轉介前介入之工作，並需具備以下所有要件： (1)該學習階段轉介前介入輔導連續6個月(含)以上，並經一般教學輔導介入無效，且提出相關具體佐證者。 (2)經教師或轉介者提供具體觀察資料，初步排除感官、生理、情緒、智能等可能原因。 (3)校內完成篩檢測驗。
情緒行為障礙	應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障礙組轉介、鑑定、安置、輔導流程，進行宣導、轉介、轉介前介入篩檢工作，並具備以下要件之一： (1)該學習階段具有連續 6個月(含)以上之二級輔導紀錄，且經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後無明顯效果。 (二級輔導主要輔導人員不得為導師) (2)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情緒行為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且具連續 6 個月(含)以上之二級詳實輔導紀錄，並應能佐證該生具有跨時間、跨情境或跨對象的情緒行為障礙問題。 (二級輔導主要輔導人員不得為導師) (3)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精神科醫師開立情緒行為障礙症狀(含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診斷證明書，且具學校連續 6 個月(含)以上之二級輔導紀錄。 (二級輔導主要輔導人員不得為導師)
自閉症	(1)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自閉症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2)持鑑定醫院或精神科醫師開立自閉症(含疑似)診斷證明書。 (3)依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自閉症組流程，經校內與專業團隊討論後，收集相關觀察記錄並通過轉介及篩選階段為疑似自閉症學生者。

(三) 注意事項：

1. 自111年起，學情障鑑定送件之前，老師需為該名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且需介入6個月以上，依照期程未來七年級學生將不能送件，最快在八年級上學期才能送件，老師如在七年級期間有發現學生為疑似障礙生，可與各科老師趕快進行轉介前介入，並蒐集相關考卷、學習單、作文...等資料。
2. 轉介前介入可使用方式：

(1)課程、教學：

- a. 調整教學內容、目標或方式
- b. 提供額外練習機會
- c. 使用學生喜歡的增強物
- d. 困難處指導學習方法或策略
- e. 課堂中提醒專心
- f. 使用表格、圖形等教具

(2)環境、輔具：

- a. 調整有利其學習座位或環境
- b. 上課使用輔具(如電腦、計算機、錄音機等)

(3)作業、評量：調整作業內容、份量或方式。

(4)同儕輔導、安排小老師協助、團體合作方式協助學習。

(5)校內資源、接受特教諮詢、課後照顧班、補救教學、攜手計畫、志工課輔。

(6)建議家長給予課業指導。

補校：張維真主任

- 一、補校於8/30開學，謝謝同仁協助補校課務，讓課程得以順利進行。若家中長輩鄰居親朋好友有需求，也歡迎報名。

幼兒園：賴淳怡主任

- 一、歡迎新學年三位代理教師：邱靜蓮、張怡倫、張紘慈。

人事室：劉恩瑜主任

- 一、111 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受理申請，空白申請書電子檔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團隊/人事室/檔案下載/表單下載」下載，請配合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前檢證依下列規定辦理（如配偶亦是軍公教者，請雙方務必事先協調由一方請領，切勿發生重複請領情事。）：

(一) 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1. 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2. 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3.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二)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三)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研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12年國教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四)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會計室：陳妙主任

無報告事項。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請參閱。

決議：出席 人， 人贊成， 人反對， 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教室冷氣收費及使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配合最新公布之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訂本校辦法。

二、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出席 人， 人贊成， 人反對， 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112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為利於本校112年度教育經費之申請及執行，經評估需求及妥適規劃校園修繕、設備擴充後，修定內容如附件三。

決議：出席 人， 人贊成， 人反對， 通過。

案由四：本校辦理「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計劃如附件四，請參閱。

決議：出席 人， 人贊成， 人反對， 通過。

案由五：「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平板電腦管理辦法」，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行生生有平板計畫，本校獲補助約328台平板(含既有64台)，共10台平板充電車(每車30台)。
- 二、為使行動載具順利於課堂中使用，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故擬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平板電腦管理辦法」，使借用流程與管理維護有所依循。本辦法業已於111年8月22日主管會報初步修訂，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決議：出席 人， 人贊成， 人反對， 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補充報告

拾、散會： 時 分